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學士班修業規章

94.12.28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如下：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應屆畢業之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或參加甄選入學方案通過者，得進入本系學士班修讀學位。
-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學士班修讀學位。
- 三、參加校內轉系申請及本校轉學招生考試轉入本系就讀者，得進入本系學士班修讀學位。

第三條 修業期限以一至六年為限。修業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修習雙主修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至二門科目學分，惟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九學分。
- 三、學生修滿128學分方得畢業。修讀計畫依該入學年度學程訂定之。
- 四、學生畢業前須於規定時間內修習專題製作課程，有關專題發表依本系學生畢業專題製作辦法實施之。

第四條 輔系及雙學位修讀辦法另訂之，並依學校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修習外系課程抵免本系專業學分及辦理有關各項學分抵免事宜，另設學分抵免審查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